

# 国际性的商帐追收与假处分

2014年5月7日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 原口薰律师

## I. 首先

本事务所最近，代理了中国的服装工厂，对日本的批发商在百货商店所持有的委托保管金的返还请求权进行了假扣押，并取得了成功。负责该案件的法官称，像这样的假扣押在东京地方裁判所是第一次。对批发商在百货商店所持有的委托保管金返还请求权的假扣押，是海外的生产工厂对日本批发商进行商帐追收时极为有效的手段，今后应该也有所增加。那么，向这样的假扣押为何会如此有效呢，其次，中国的企业作为债权人进行假扣押时，在填写提交于裁判所以及寄托金预存所的资料时有哪些注意要项呢，关于这些问题在接下来的内容中将会就在法院以及东京法务局的实际经验来进行详细的介绍。

### I I. 日本的服装批发商的弱点和对百货商店的委托保证债权进行假扣押的有效性

一直以来有很多靠在材料和人工费都比较便宜的中国进行服装的生产，随后通过日本的百货店进行大量贩卖的进口商和批发商的存在。向这样对百货店进行批发，特别是，儿童服装的批发式一个盈利率非常高的产业。现在也是以在中国花 500 至 1000 日元生产的儿童服装以 5000 至 10000 日元的价格卖给消费者。

可是，日本的进口商和批发商在长期的大量购入服装的情况下，渐渐的也与中国的生产工厂有了较为巩固的关系。从而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也比较多。其结果为，对中国的生产工厂，日本的批发商背负数千万甚至是数亿日元的情况也不少。（本事务所此次办理的案件未支付商品货款为 5000 余万日元）。

需要注意的是，因为中国人工费的高涨，少子化以及日本百货商店的业绩的恶化等影响导致，日本的进口商以及对百货店的批发商的财务状况正在急剧恶化中这一点。特别是，批发商因为百货商店的业绩恶化，从而得不到百货店将自己的货物直接买下这一一直以来的经营模式。而是采取在百货店借一个摊位，自行的将自己的服装进行出售，后从销售额中减去摊位使用费及售货员的工资等，在第下一个月份中被支付。在这个过程中，摊位的租金以及售货员的工资等都需要由批发商自行承担。所以，不少批发商在如此情况下，对中国的生产工厂所背负的巨额的赊款支付采取了不正当的拒绝。

在本事务所此次所办理的案件中，日本的批发商因为产品的交货期限延迟了所以主张自己产生了巨额的损失从而要求中国生产工厂对货物进行 2000 万日元的降价，但事实上，交货期限延迟的主要原因是批发商拖欠支付巨额的货款，从而导致中国的生产工厂的原料及服装的缝制的不到统筹造成了迟延。

对于如此不诚实的批发商，作为中国生产工厂，除了对要求对赊款债权的清偿进行起诉以外，没有别的办法进行债权回收。但是，一般的赊款债权的请求诉讼需要花费几个月甚至是几年的时间。并且，与中国的生产工厂的纷争被激化后的批发商，有可能在诉讼持续的过程中将其资产消耗殆尽。所以在这里，就必须有更为有效的法律手段。

所以在这里，我们就必须着眼于百货商店这一对于批发商来说收入的源头。也就是说，对于批发商来说百货店的收入源是对百货店的营业额的委托保管金的返还请求权，如果可以

百货店向批发商的支付暂停的话，就完全可以督促批发商进行任意的清偿。具体为，将为委托保管金的返还请求权进行假扣押，由法院对百货商店下达不得向批发商支付的命令。其结果为，直到为支付的货款返还诉讼终结为止的这段时间，委托保管金不但不被支付给批发商，重视与百货商店之间的信誉的批发商，通过与债权人的和解试图恢复与百货店直接的信誉的可能性很高。

## I I I . 由中国的法人进行的假扣押的申诉时的注意点

### 1. 序

那么中国的生产工厂，对日本的批发商的委托保管金的返还请求权进行假扣押时的申诉时有哪些注意点呢？

### 2. 假扣押委托书的记载方式

一般，外国法人在日本要打假扣押的申请等的官司时，必须委托像我们这样的日本的律师。我们会在外国法人的代表人与诉讼负责人在进行面谈后制定委托合同的同时，为了提交给法院，我们会制定记载有假扣押，原诉，假扣押所必须的担保金的托管，本案诉讼的胜诉或者是由于和解时取回担保金等的委托事项的委托书后，得到法人代表的签字。这时，法人的名称，地址，代表人的姓名，职称等必须根据代表人的名片来写。

问题就在于此时名片的记载事项不一定就是中国法人的正式名称，以及汉字上的标记与日本有很微妙的差异等问题。比方说，公司代表人一般的名片上的职称为董事长，但在中国的法律中其正式的名称为法定代表人等。

### 3. 当事人的表示，资格证明

日本的法院不拘泥于委托书上的标记，但法人的商号，地址，代表人的职称，姓名等在之后会被要求以正式的书面的形式提出，并被严格的确认。例如，假扣押的当事人为法人时，此法人确实存在，法人代表人要代表其公司，作为证明其有资格委任我们进行诉讼的书面文件，日本法人的话要求附登记事项证明书。（民事保全法规第6条，民事诉讼法规则第18条，15条）。在东京地方法院，还要求附作为日本法人的债权人及第三债务人的代表着事项证明书，有关债务人的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sup>1</sup>

那么中国法人的话，会被要求怎样的书面文件呢，作为实例，在我们与中国的生产工厂进行确认后，在中国，由相当于日本的法务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的营业执照，此营业执照的原本必须放在总公司，副本也只是一部，不可能向法院等提出。

作为取代这个营业执照的中国法人的资格证明，同样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行的“档案机读材料”为中国版的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不过中国版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的商号及地址的表记等和日本的汉字有很微妙的差异，所以在东京地方法院的假扣押命令申诉书的当事人目录中，要求中国的公司用日本的汉字进行标记后，括号中按照中国版俄登记事项证明书来表记。另外有关公司的代表人的记载在公司的代表人的名片中写成为董事长等，但根据中国版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中为法定代表人，假扣押命令申诉书的当事人目录中也记载为法定代表人。

如此，委托书的记载于当事人目录的记载频频产生异同这一点，在之后的保证金托管这个环节需要格外注意。

---

<sup>1</sup> 东京地方法院保全研究会编《民事保全的实务（上）第三版》（金融财政事情研究会，2012年）第103页

## **I V . 对百货商店的委托保管金的返还请求进行假扣押的方法**

### **1. 取得对百货商店的批发商的直接收取权**

正如上述所说的，中国的生产工厂的服装到百货店正式陈列之前，需要从中国的生产工厂到日本的服装的进口商，以及将成品在百货店进行贩卖的批发商，两者为同一个公司的情况也不是很少，但是一中国的生产工厂有着密切关系的进口商和与百货店有着深厚信赖的批发商不同的这一情况比较多。

像这样如果两者分别为不同的公司的话，在中国的生产工厂进行服装的买卖货款债权的商帐追收中首先与日本的进口商进行协议，签订服装买卖货款债权的清偿合同，对于为支付的货款债权，进口商的代表人的连带保证及对代表人的不动产的进行抵押权的设定等为一般的模式，但是，日本的进口商，在中国的生产工厂的商品时取得中间保证金后，因为百货店对批发商一般是以赊账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所以百货店如果不向批发商支付营业额的话，进口商业无法向中国的生产工厂进行支付。

所以像这样的情况，作为中国的生产工厂，首先，要在与进口商之间设定债权质权，必须得到进口商对批发商所持有的服装的赊款货款债权的直接收取权。（民法第 366 条第 1 款）

### **2. 将以质权为基础的直接收取权作为被保全债权的假扣押**

#### **（1）东京地方法院首次的假扣押**

像这样的以质权为基础的从第三债务人处的直接收取是在日本被确立的债权回收方法，但让我们都震惊的是，据负责的法官所说，在东京地方法院，将以质权为基础的直接收取权作为请求债权进行假扣押的事列至今并不存在。

日本的法官，对于自己作为先锋发令的保全命令如果被异议申诉了（民事保全法（以下称为“民保法”第 26 条）在作为东京地方法院或者暂时保全抗告（民保法第 41 条第一款）的保全抗告法院的东京高等法院中，对自己与自己所发令的命令的异议被认同这一点极度的厌恶。所以，发令的审理是极为慎重的。

在紧急的假处分中，过度慎重的审理又是致命的，所以我们也是不得不拼命的来完成这个任务。理论性，实务上的问题发生了很多，最大的问题点产生于于被保全债权的特定及立证的方法上。

在日本的法律中，在假扣押中的被保全权利的立证，不需要证明之需要释明就够了（民保法第 13 条第 2 款）原则上只需要询问债权人就被发令的假扣押命令的话，在证明的程度上，有关本案基本上胜诉，或者是一定程度上必须让法院觉得有高度的可能性的印象。本事实案件事实上也被要求了非常高度的可能性。

另外，释明材料必须是立刻就可以调查到的内容（民保法第 7 条，民事诉讼法（以下称为“民诉法”第 188 条），可以证明买卖货款存在的合同等为最有力的证据。但是，在中国的生产工厂与日本的进口商之间，日本的进口商与批发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合同的情况很多，所以除合同书以外的书面文件，如何将买卖货款等进行立证，成为了一个大问题。

加上，在假处分等的保全处分中，基本上没有召开口头辩论的情况，进行证人询问等的情况也极少，所以，如何好好利用关系当事人对法院以及对我们的陈诉书变得相当的重要。

#### **（2）被担保债权的特定于释明**

因为是根据中国的生产工厂对日本的批发商所持有的质权进行直接收取权。所以，请求债权，不是日本的进口商对批发商所持有的未支付货款债权的全额，而是被限定为从中国的生产工厂对进口商的未支付货款债权额（民法第 366 条第 2 款）。另外，在未对进口商支付的货款中，有关已经过了清偿期的部分，不可以向批发商进行直接的收取（民法第 366 条第

3 款)。所以，首先要将中国的生产工厂对日本的进口商持有多少未支付货款债权的金额进行特定，清偿期已经过了的部分在两者之间将清偿合同表示的同时，还需要提出双方公司代表人的陈述书等来进行释明。

### （3）买卖货款债权的特定与释明

其中，让我们感到最为伤脑筋的就是，如何将日本的进口商对百货商店进行贩卖的批发商之间的赊款货款债权进行特定和释明的方法。

因为两者之间不存在服装的买卖合同书。不仅如此，在一个决算期中所产生的为支付货款债权之中，不能够判断，哪部分被支付了，哪部分（因为品质的不良等产品被退回等）中的一部分被解除。结果，追溯到日本的进口商与批发商最早的交易，如果不一点点地将账本和提货单等的资料和对一便的话，具体的赊款货款债权的特定是不可能的。但是这非常不适合于以速度决胜负的假处分。所以必须找到更加有效率的释明方法。

结果是在假扣押中属于特例的，深夜与法官进行电话会议等，以进口商与批发商之间的最近的交易为准将买卖货款的总额特定为 6000 万日元，并将作为其证据的提货单等作为释明资料一并提出。

其次，由进口商的代表人，就一个个的交易的买卖货款，从最初的买卖货款中减去退货的金额，在与批发商的确认后，已提货单的形式发行这一点做了陈述。

并且，将进口商的账本提出，并让进口商在同期间内没有得到批发商支付 1000 万日元的货款，将有关未支付的货款债权中的已经过了清偿期的当做清偿（民法第 489 条第 3 款）等也作了陈述。

综上所述，进口商现在与批发商之间还存在 5000 万日元的未支付货款存在这一点的释明被法官所认可了。

结局是，被保全债权，这个月为 5000 万日元的未支付货款债权中，中国的生产工厂对进口商持有 4000 万日元的债权。

## V. 在担保金的托管问题上的注意点

### 1. 序

在与法官协议后，以在 7 日之内（包括双休日）凑齐担保金（担保由债务人产生的损害金钱）为条件，得到了假处分的发令。法官所要求的担保金为被保全债权（质权的被担保债权）的百分之二十，约为 800 万日元。

### 2. 托管书的记载方法供託書の記載方法

在东京法务局，将准备齐全的托管申请书填写完后，将托管金进行托管，按照托管书的记载可以得到托管书正本的发行。假扣押命令申诉债权人将此托管书的正本与复印件一起拿到东京地方法院。东京地方法院将在托管书的正本到达当日的下午 4 点之前，将托管书正本的内容进行确认，当天对假扣押的命令进行发令。正本将于第二天或者是第三天之内送达至第三债务人手中。在由保密性的观点出发，债务人将于发令后的一周后，被送达正本。

另外，如果在托管书的记载上有了重大的误记时，该当托管书将不被认同为以担保决定为基础的托管，将被处理为不提供担保。万一，在法官的担保决定期间（担保决定开始 7 日之内）内部进行托管的话，担保决定自身将失效，假扣押命令的申诉将被撤回。

类似这样的托管申请书的填写方法，将对担保决定及假扣押的申诉产生极大的影响。特别是中国法人的情况，会有各种各样的陷阱需要注意。

首先，中国法人进行假扣押命令申诉时，必须委托像我们这样有日本律师资格的事务所进

行申诉。在这个委托之中，以法院的担保决定为基础，也包括托管金的提供。所以，在托管这一点上，有必要提交中国的生产工厂对我们的委托书（及日语翻译）。

托管申请书中，需要提交中国法人的资格证明，也就是说，中国办的等级事项证明书（及其日语翻译）。

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就像先前所说的，委托书与中文版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的记载内容，代表人的名片的记载，日语与中文的表记的差异，在中国经常发生的地址的误记等问题点非常容易发生。所以此时，作为托管证明书的填写方法，东京法务局对委托书中所记载的地址表记，中国版的全部事项证明书中所记载的地址也被承认，但是，东京地方法院在实务上如果不是中国版的全部事项证明书中所记载的地址的话，对担保句项为基础的托管书将不与承认，所以在地址的记载方法上一定要十分注意。

万一，在法院，以担保决定为基础的他托管书没有被承认的话，让法院发行一张弓托书的不受理证明书，将托管书退回后可以再一次进行托管。

但是，作为东京法务局的实际经验，托管的形式不同，在托管的退回上会需要，日本法人的情况需要委任状上按右代表人的印章（在法务局登录过的实印）的印章证明书（由法务局发行）。但是，中国法人的话，因为中国不存在印章证明，所以需要去相当于日本的公证人役场的公证机关（中国的司法部（相当于日本的法务省）的监督下设立的）将委托书上的签名属实进行公证。但是，与日本的公证人役场不等同，从公证的委托到公证书的发行为止，大致需要 3 到 7 个工作日。如果中国正处于节假日，从担保决定开始 7 天到公证签名的真实性到发行公证书，取回托管金，再进行再次托管的话，是不可能的。所以有可能会产生将高额的托管金连续两次托管的情形，这一点必须十分注意。

## V. 结论

以上，对批发商对百货商店所持有的委托保管金的返还请求权进行假扣押，是从对重视与百货商店之间的信用的批发商处进行商帐追收的极为有效的方法。

但是，在中国的生产工厂进行假扣押时，与中间的进口商之间签订质权设定合同。将进口商对批发商所持有的服装的买卖货款债权进行直接的收取这一点相当的必要，如果表示买卖货款债权发生的合同不存在的话，作为买卖货款债权的释明方法，则有必要在进口商的账本，提货单等的书面文件及进口商的陈述书内容上下功夫。

另外在中国的生产工厂进行假扣押命令申诉时，为了法人的地址及代表人的资格证明必须到中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将中国版的法人登记事项证明书发行。并且，在托管时，无关委托书的记载，包括中国的生产工厂的地址，必须完全按照中国版的法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的记载内容填写托管申请书。

（完）